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於2009年7月1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1)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技術事宜且為促進本公司日後任何集資活動，通函所披露於完成事項時將會由智悅控股簽訂以本公司為利益方之禁售協議將作出修訂，以容許智悅控股於成交日期後365天期間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交易及；(2)誠如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29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1個月，目標集團消耗之三氯氫硅中，約20.9%、37.3%及77.2%為自行生產，導致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458.6元、人民幣331.0元及人民幣249.5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1個月，目標集團消耗之三氯氫硅中，約80.0%為自行生產，導致生產成本為每公斤人民幣246.8元。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 該等收購事項；(i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iv) 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v) 申請清洗豁免，以及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9年7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全部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總投票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334,819,044 (97.392%)	8,966,000 (2.608%)
2	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	334,822,044 (97.392%)	8,966,000 (2.608%)
3	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	334,818,044 (97.391%)	8,970,000 (2.609%)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所有決議案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2,719,487股。誠如通函所載，(i) 由於朱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於352,518,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 由於成再中先生(為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其為賣方A之成員之一) 擁有3,520,000股股份，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 由於陳惠好女士(為賣方A之成員之一兼張頌義先生之兄弟張頌仁先生之妻子) 擁有242,000股股份(此乃彼於該公告日期起計6個月前所購入)，張頌仁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各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666,439,0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5.16%。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1) 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技術事宜且為促進本公司日後任何集資活動，通函所披露於完成事項時將會由智悅控股簽訂以本公司為利益方之禁售協議將作出修訂，以容許智悅控股於成交日期後365天期間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交易。禁售並不適用於智悅控股根據收購協議A配售之任何代價股份A及其他股份，其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認購新股份，最大數目為按與經計及配售及先舊後新交易所產生開支後之配售價大致相等之價格配售之股份數目；及
- (2) 誠如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29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1個月，目標集團消耗之三氯氫硅中，約20.9%、37.3%及77.2%為自行生產，導致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458.6元、人民幣331.0元及人民幣249.5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1個月，目標集團消耗之三氯氫硅中，約80.0%為自行生產，導致生產成本為每公斤人民幣246.8元。

於完成事項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通函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22,679,487股增至1,022,719,487股，而於本公佈日期由其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則由370,912,000股增至370,952,000股，此乃由於本集團一名僱員於2009年7月2日行使彼之購股權後，本公司向該名僱員發行40,000股額外股份。因此，緊隨完成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1,062,452,214股增至11,062,492,214股，而其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將由4,486,483,346股增至4,486,523,346股。

下表載列(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事項後(假設於完成事項前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賣方A或賣方B(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出售彼等之股份，且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股權：

實益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事項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 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即Mandra Materials、 Mandra Esop、Mandra Silicon及 張頌義先生)	1	352,518,443	34.47	6,213,787,609	56.17
摩根士丹利	2	160,696,000	15.72	160,696,000	1.45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3	134,791,044	13.18	134,791,044	1.22
Bonus Billion	4	—	—	6,108,934	0.06
Joy Big	4	—	—	13,723,098	0.12
張頌仁	5	242,000	0.02	14,611,601	0.13
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	6	3,520,000	0.34	32,250,582	0.29
其他公眾股東	7, 8	370,952,000	36.27	4,486,523,346	40.56
		<u>1,022,719,487</u>	<u>100.00</u>	<u>11,062,492,214</u>	<u>100.00</u>

附註：

- (1) 朱先生及其家族之45.79%權益(即5,065,628,327股股份)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於完成事項前及完成事項後)及智悅控股(於完成事項後)持有。該兩間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朱先生及其家族最終持有。張頌義先生之10.38%權益(即1,148,159,282股股份)由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及Mandra Silicon持有。
- (2) 摩根士丹利於本公司之權益透過以下方式持有：
 - (a) MS China 3 Limited持有160,080,000股股份，為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S China 3 Limited持有之16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616,000股股份，為摩根士丹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之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Ja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
- (4) Bonus Billion及Joy Big之權益均由于先生持有。Bonus Billion及Joy Big均為賣方A之成員。

- (5) 陳惠好女士(為賣方A成員之一兼張頌義先生之兄弟張頌仁先生之妻子)為目前擁有242,000股股份(此乃彼於該公告日期起計6個月前所購入)之公眾股東。
- (6) 成再中先生(為賣方A其中一間成員公司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為一名目前擁有3,520,000股股份之公眾股東。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為賣方A之成員。
- (7) 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40.56%股份將包括：(a)如附註(8)所述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Bonus Billion、Joy Big、張頌仁先生及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除外)持有之29.07%；(b)持有人持有之8.14%，該等股份乃由智悅控股於緊隨完成事項後根據贖回可交換債券轉讓予持有人；及(c)其餘公眾股東持有3.35%。概無賣方A之成員公司(智悅控股、Mandra Materials、Mandra Esop及Mandra Silicon除外)將於緊隨完成事項後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8) 協鑫光伏之其他股東(Bonus Billion, Joy Big、張頌仁先生及Thornton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 Centre Limited除外)包括Success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TB Silicon Limited、TB ZN Silicon Limited、Balderton Capital III, L.P.、Successful Lane Limited、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Well Beauty International Limited、LIN Frank、Charm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Deutsche Bank AG、Faith Rise Limited、Star Right Limited、Gree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Guinness Mahon & Co. Limited、Milestone Silicon Limited、CDH New Energy Limited、Sun Ally Holdings Limited、New Horizon Melody Investment Limited、Pearl Ever Group Limited、D. E. Shaw Composite Investments Asia 5 (Cayman) Limited、Gold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Asia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Shini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Roseclair Limited、Excel Class Holding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09年7月16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楚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